

2025-26 年專題繪畫/攝影/書法比賽報名

比賽章程

1. 活動宗旨

為加強推廣各類藝術教育文化，培養學生各類藝術能力，增進參賽學習的機會，培養優秀人才。以比賽的方式，為參賽者提供一個發揮藝術潛能的平台。

2. 參賽組別

2.1. 繪畫 / 攝影項目

- 幼兒組 (3-4 歲)
- 幼童組 (5-6 歲)
- 兒童組 (7-9 歲)
- 少年組 (10-12 歲)
- 青少年組 (13-15 歲)
- 青年組 (16-18 歲)
- 公開組 (19 歲或以上)

年齡以截止報名日期當日計算

3. 報名

3.1. 報名表

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網站下載報名表，並按原來大小列印於白色 A4 (210 x 297 毫米) 空白紙上。本會有權不接受未按此規格列印之報名表。參賽者必須因應不同項目使用適當的報名，並填寫及遞交一切相關表格報名。報名表分以下各種：

- 比賽報名表
- 參賽聲明
- 比賽作品

3.2. 報名日期

- 3.2.1. 所有比賽項目報名截止日期已刊登於比賽網站內；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準。
- 3.2.2. 遞交報名表時，應附上所有相關的表格及閱讀所有相關文件。
- 3.2.3. 回覆確認電郵：當協會收妥報名費後，7 個工作天內便會向參賽者發出確認電郵。參賽者應細閱並回覆電郵內的一切注意事項，並需在整個比賽期間帶備作實。

4. 比賽規則

4.1. 比賽須知

- 4.1.1. 個人資料 (包括姓名及校名) 應填寫在網上參賽表上，不應出現在作品任何地方上。
- 4.1.2.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及未經任何方式或渠道公開發表、出版及同類型比賽。
- 4.1.3. 所有參賽作品，不得在公佈結果前發表。
- 4.1.4. 所有參賽作品版權均屬主辦單位所擁有。獲獎作品之出版權，亦歸主辦單位所擁有。

4.1.5. 從 2024 年起，申請退回之作品將不再於港鐵站社區畫廊展出。

4.2. 繪畫比賽規則

- 4.2.1. 參賽者須根據主題為題材。
- 4.2.2. 繪畫作品分素描畫、蠟筆畫、色彩畫、國畫和油畫等。
- 4.2.3. 參賽者只須遞交作品，每幅作品呎寸為 B4 (250mm x 353mm) 或 A3 (297mm x 420mm)，其他紙型不予接收。
- 4.2.4. 作品只接受畫於紙張或油畫布上，其他如木板等物料均不接受。
- 4.2.5.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親身繪畫，家長或老師可在旁指導。如非參賽者繪畫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。
- 4.2.6. 一稿多投不接受。

4.3. 攝影比賽規則

- 4.3.1. 參賽者須根據主題為題材。
- 4.3.2. 參賽者只須遞交作品，每張相片尺寸為 8 x 10 吋 (8R) 照片。
- 4.3.3. 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親身拍攝，家長或老師可在旁指導。如非參賽者拍攝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。
- 4.3.4. 一稿多投不接受。

4.4. 書法比賽規則

- 4.4.1. 參賽者須根據主題為題材。
- 4.4.2. 參賽者只須遞交作品，每張幅作品呎寸為 A3 (297mm x 420mm)，或宣紙。
- 4.4.3. 參賽作品，不得在公佈結果前發表。
- 4.4.4. 參賽作品及報名費用一經呈交，恕不退還。
- 4.4.5. 參賽作品版權均屬主辦單位所擁有。獲獎作品之出版權，亦歸主辦單位所擁有。
- 4.4.6. 一稿多投不接受。

5. 評審準則

5.1. 繪畫評審準則

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，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，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：

- 結構/構圖美感及視覺張力
- 意念及主題表達
- 創意及原創性
- 技巧運用

5.2. 攝影評審準則

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，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，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：

- 構圖美感及視覺張力

- 意念及主題表達
- 創意及原創性
- 技術運用

5.3. 畫法評審準則

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作品表現，以及評判個人的藝術判斷作出評級或評分，亦考慮參賽者下列各方面的表現

- 結構與章法
- 意念及主題表達
- 創意及原創性
- 筆墨技巧運用

6. 獎項及評分

- 若有組別之參加人/組數不足 5 人/組，該組別項目則以按成績作出冠軍、亞軍、季軍評選。
- 如果評判認為該組參賽者未達得獎水平，評判有權更改該組之獎項安排。
- 評判及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每組參賽人數及參賽者水準，作出相應之獎項安排及組別調動，而無須事先通知。
- 如得獎者未能於比賽頒獎禮中取回獎狀，本協會於頒發日期起計算保留一個月，如未能於一個月內取回之獎項均不獲退還及不予保留。所有獎狀一經領取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將不獲補發。
- 如得獎者未能於比賽頒獎禮當天取回獎狀，該得獎者需於頒獎禮後一個月內自行到本會辦公室取回該獎狀，本會概不另行通知及安排。未能親身或授權人到本處領取者，若要求郵寄獎狀，需另付行政費用及郵費。
- 除了由本會頒發之獎牌或獎盃外，得獎者不得自携非主辦單位出品之獎牌或獎盃至頒獎禮現場。違者將取消獲獎資格。
- 此比賽獎項並無包含獎盃或獎牌，參賽者欲訂造獎盃或獎牌可在成績公佈後聯絡本會職員了解詳情。
- 比賽於月尾進行結算，將有專人聯絡參賽者通知評核結果。
- 展覽日期請參考網站頁面，參賽者需等待展覽結束後才能領回作品。

7. 其他注意事項

- 評判會就一切藝術事宜作出最後決定。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，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，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。

(更多詳情，請參閱一般比賽章程)

(完)

更新日期: 2025/11/13